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陆洋先生因出差书面委托陈国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杨艳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终止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41.26万元（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193.6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